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16025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于2016年4月7日在福州市铜盘路89号软件园B区10号楼B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电话参会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8名董事全部参与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不超过五名，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择机确定下列任一定价原则：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或前一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或前一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或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或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价格调整原则如下：

$P = (P_0 - Div) / (1 + N)$ 其中，P 为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P₀ 为除权除息调整前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Div 为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分派的现金股利；N 为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 万股（含 7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收购上海里索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	25,750（暂定）	25,750（暂定）
支付本次发行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	6,250	6,250
合计	32,000	32,000

上海里索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里索”）将使用增资款中的 24,750 万元（暂定）收购上海华舟压敏胶制品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增资和受让股权方式收购和心诺泰（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心诺泰”）60%的股权、MDJ 株式会社（日文全名エムディジェー株式会社，以下简称“MDJ”）60%的股权，并致力于打造国内重要的外用贴膏剂研发、生产平台。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草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的《福建广生堂药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草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草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